

内政土发〔2016〕282号

关于额济纳旗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 2016 年度第十一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额济纳旗人民政府：

你旗《额济纳旗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城镇规划审 2016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额政发〔2016〕202 号）

《关于核减额济纳旗实施城镇规划 2016 年度第十一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额政发〔2016〕245 号）收悉，经依法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额济纳旗人民政府将额济纳旗苏泊淖尔苏木乌兰图格嘎查集体农用地（牧草地）0.1298 公顷；赛汉陶来苏木赛汉陶来嘎查集体未利用地 0.4668 公顷，赛罕陶来苏木孟格图嘎查集体未利用地 2.270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集体所有权性质不变。

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2.8673 公顷，作为额济纳旗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城镇规划 2016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核减原用地面积：耕地 0.1602 公顷)。

二、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供地情况应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及时报备。

三、你旗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对使用土地批复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2017 年 6 月 8 日

抄送：阿拉善盟行政公署，阿拉善盟国土资源局，额济纳旗国土资源局